

行政检查一览表

序号	编码	职权名称	依据	责任事项	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	业务处室局	备注
1	006940175060 000100024400 00	社会团体的年度 检查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(根据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 号修改后)第二十八条。	<p>1. 检查责任: 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民政部门履行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督检查, 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。社会团体应当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, 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, 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, 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: 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, 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。</p> <p>2. 处置责任: 对于检查发现问题的社会团体, 依法进行处置。</p> <p>3. 移送责任: 依法移送相关责任机关。</p> <p>4. 事后管理责任: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督检查, 确保符合规范。</p> <p>5. 其他: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1. 问责依据: ①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至三十一条; ②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、二十三条; ③其他问责依据。</p> <p>2. 监督方式: 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, 020-83319229。</p>	社管局	已有模板 核对修改

序号	编码	职权名称	依据	责任事项	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	业务处室局	备注
2	006940175060 000200024400 00	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度检查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二十三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检查责任：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。 2. 处置责任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，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3. 移送责任：开展活动违反其他法律、法规的，由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 4. 事后管理责任：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。 5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问责依据：①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六十一、六十四条；②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、二十三条；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）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；④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（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）第三条；⑤其他问责依据。 2. 监督方式：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，020-83319229。 	社管局	已有模板 核对修改
3	006940175060 000300024400 00	基金会年度检查	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）第三十六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检查责任：对基金会实施年度检查。 2. 处置责任：未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，给予警告、责令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，可以撤销登记。 3. 移送责任：基金会理事、监事以及工作人员私分、侵占、挪用基金会财产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4. 事后管理责任：对基金会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对违反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。 5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问责依据：①《行政强制法》第六十一、六十四条；②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、二十三条；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）第三十四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四条；④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；⑤其他问责依据。 2. 监督方式：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，020-83319229。 	社管局	已有模板 核对修改

序号	编码	职权名称	依据	责任事项	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	业务处室局	备注
4	006940175060 000400024400 00	监督检查养老机构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	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（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）第二十二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检查责任：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2. 处置责任：对设立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与现有情况不符合的，依法进行处置。 3. 移送责任：依法移送相关责任机关。 4. 事后管理责任：民政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符合规范。 5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问责依据：①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第二十八条；②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、二十三条；③其他问责依据。 2. 监督方式：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，020-83319229。 	福利处	
5	006940175060 000500024400 00	检查全省养老机构的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、运营管理情况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）第二十八条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检查责任：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，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。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。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。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、运营管理等情况。 2. 处置责任：对于检查发现问题的养老机构，依法进行处置。 3. 移送责任：依法移送相关责任机关。 4. 事后管理责任：民政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符合规范。 5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问责依据：①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；②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、二十三条；③其他问责依据。 2. 监督方式：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，020-83319229。 	福利处	